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 月 23 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許育銓

聯絡電話：08-7535211

本署偵辦屏東縣某鄉鄉長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依法提起公訴

本署邱瀞慧檢察官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屏東縣某鄉鄉長吳○中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吳○中，經屏東地院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裁定准予羈押禁見後，調查證據完畢，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於今日移審屏東地院。

經查，吳○中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擔任屏東縣某鄉鄉長，負責綜理該鄉鄉務，審核鄉公所之預算編列及監督該地區施政措施，並對清潔隊員有人事晉用及核定之權限，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林○萍為謝○洋之配偶，張○蘭為謝○洋之母，謝○妃為謝○洋之岳母（即林○萍之母）（謝○洋、林○萍、張○蘭及謝○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部分，均另為緩起訴處分）。緣謝○妃有意替其女婿謝○洋爭取鄉公所清潔隊員職缺，112 年 1 月 10 日前之 1 月間某時，與吳○中達成須支付 90 萬元，作為買受清潔隊員對價之行、收賄之共識後，謝○妃即將此情告知林○萍，再由林○萍轉告謝○洋、張○蘭，其等即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共同湊齊行賄款項 90 萬元現金後，謝○妃即於 112 年 1 月 27 日（農曆年間）上午，駕車前往吳○中位於屏東縣住處，將 90 萬元現金當場交予吳○中收受，作為吳○中錄取謝○洋任職鄉公所清潔隊員之對價。嗣鄉公所行政室即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發布清潔隊員之徵選公

告，嗣謝○洋於公告期間內報名並參與面試後，鄉公所果於同年 5 月 10 日，公告錄取謝○洋為新任之新清潔隊員。

被告吳○中經多次偵訊後，始改口坦承收受現金 90 萬元賄款犯行，且已當庭繳回犯罪所得，然其身為民選之地方自治團體首長，本應恪盡職守，並遵守國家法令，卻濫用鄉長之人事任用權限，恣意以上開方式圖己私利，不僅損害政府公信力，也違背社會公義，為嚴懲貪污並澄清吏治，仍建請屏東地院量處適當之刑，並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規定，宣告褫奪公權。